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亞昌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宏峻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鑒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本院115年度建字第44號請求返還工程保留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2萬31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57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